

1.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。
2. 為縮短作業流程，具領人之「簽名蓋章」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；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。
3.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。
4.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，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。
5.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廠商。
6. 如有未盡事宜，詳本會規定辦理。